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推 薦 簡 章

113年4月○日桃體全字第22113…號簽准

1. 依 據：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2. 活動目的：表彰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並肯定其對本市體育之貢獻與辛勞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體育局)

1. 推薦單位：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依據本要點推薦之。
2. 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3. 表揚獎項及資格(如附件1)：
4. 傑出運動選手獎
5. 優秀運動教練獎
6.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
7. 運動推手獎
8. 終身成就獎
9. 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10. 應備文件：推薦表請逕至體育局網站─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11. **推薦表**(附件2-8)：推薦獎項僅限機關及單位推薦，每單位每個獎項至多推薦1名，推薦表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由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，及加蓋推薦單位關防。
12. **證明文件**：檢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影本、參賽照片或參與體育活動並具代表性照片(jpg圖片檔、4張以上、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，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、雙面影印、並於左側裝訂。
13. 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(附件9)。
14. 推薦方式：
15.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、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16.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word檔)、證明文件及照片(jpg圖片檔)請以光碟片方式繳交，光碟片上請註明113年體育有功推薦─受推薦人/團體名稱。
17. 紙本資料及光碟片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2樓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 收(請註明：113年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)。
18. 如近1年獲有國際賽事及全國綜合賽會等優異成績者，請所屬學校或單項委員會踴躍推薦。
19. 評選方式：
20. 初審：由體育局就推薦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初核，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進行複審。
21. 複審：
22. 邀請本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7至13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。
23. 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。
24. 評選小組成員應出席過半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25. 評選小組成員得於會議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。
26. 評選小組成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27. 表揚方式：本年度表揚總額以30件為原則，預計7月中旬於體育局網站公告表揚名單，並由委辦單位聯繫各受獎者表揚相關事宜，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，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，不另行通知。
28. 預期效益：
29. 肯定有功人員及團體對本市體育發展的無私奉獻，使各界重視體育人才之培育，並持續與社會連結讓更多資源挹注。
30. 鼓勵各界參與體育活動，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本市體育發展。
31. 注意事項：
32. 各推薦單位所送受推薦人資料，不論獲表揚與否，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33. 請依限於受理期限前送達體育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，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34. 推薦單位於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，內容務必確實不得偽造，如經舉發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推薦資格。
35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# 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附件1

## 表揚獎項及資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表揚獎項 | 受推薦者資格 | 名額 | 備註 |
| 1 | 傑出運動選手獎 | 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3名。
2. 參加國際綜合賽會、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獲得前3名。
3. 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，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。
4. 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。
 | 預計9名(得從缺) |  |
| 2 | 優秀運動教練獎 | 有實際培訓、指導團隊或個人，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。 | 預計9名(得從缺)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3 |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| 本市團體或個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、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。2、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。3、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。4、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。 | 預計9名(得從缺)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4 | 運動推手獎 | 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. 贊助本市運動推展，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；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，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。
2. 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。
3. 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。
 | 預計2名(得從缺)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5 | 終身成就獎 |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。 | 預計1名(得從缺) |  |

## ※表揚總額以30件為原則，並由評選小組以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表揚數量；各獎項名額得視

##  該年度收件狀況及評選結果相互共用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該獎項從缺。